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之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修訂公司章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六號印刷行十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	4
• 重選退任董事 .....	5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7
• 修訂公司章程 .....	9
• 股東週年大會 .....	10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	11
• 責任聲明 .....	11
• 推薦意見 .....	11
<b>附錄 一 說明函件 .....</b>	<b>12</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6</b>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六號印刷行十四樓舉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則指公司章程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已發行249,302,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 釋 義

「參與者」	指	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或客戶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回授權」	指	董事將獲授之一般授權，致使彼等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日於創業板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更新。倘計劃授權限額予以更新，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執行董事：**

黃永祥先生  
陳炳權先生  
陳文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黃效仁先生  
張志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建議、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建議、  
修訂公司章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其股份之普通決議案；(ii)有關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普通決議案；(iii)有關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普通決議案；及(iv)有關修訂公司章程之特別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以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為限。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該20%限額中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數額，惟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為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47,906,000股。假設於批授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任何股份，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149,581,200股股份。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於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47,906,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批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上限將為74,790,600股股份。

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時限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或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授權之日。

載有涉及購回授權之一切有關資料，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08條）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之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黃永祥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黃效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永祥先生**（「黃先生」），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為商人，經營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製造皮具（包括手袋、皮帶及錢包）及在香港與海外市場買賣皮具的私人工業公司逾17年。黃先生亦在香港投資房地產。黃先生現為該私人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投資及管理，包括物業投資與規劃、資產管理、物業策略推廣與管理以及財務與企業管理。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黃先生有權獲取經彼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之固定酬金每年港幣120,000元。彼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年終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持有312,9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中306,000,000股股份由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除上述者外，黃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炳權先生**（「陳先生」），4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經濟學士學位，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及若干於香港及美國上市之公司，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工程有限公司（前稱藝立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健諾國際生化科技藥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現分別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瑞源國際有限公司及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泓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先生可享有經彼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釐定之定額酬金每年港幣120,000元，並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年終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獲取酬金合共港幣2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6,900,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者外，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陳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黃效仁先生（「黃先生」）**，5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資訊科技、項目管理、銷售、支援及品質保證方面積逾29年經驗。黃先生現任一家電腦服務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業務拓展、客戶關係及日常業務運作與管治之整體管理工作。黃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持有業務資料處理文學士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黃先生有權獲取經彼與本公司公平協商後釐定之固定酬金每年港幣60,000元。彼亦有權獲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年終酌情花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酬金合共港幣46,800元。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彼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黃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黃先生早前曾任創業板上市公司毅興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該公司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其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藉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首日於創業板交易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本公司可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然而，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之日已發行股份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關於徵求股東批准之大會通函；
- (i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予本公司於上述徵求有關批准之股東大會前已識別之參與者；及
- (iv)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僅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40,000,000股股份，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0,000,000股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38,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授出，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行使，而承授人並無獲授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限額之購股權。就此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僅可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可認購1,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1,900,000股股份。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可認購1,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將因此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向六名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承配人發行及配發60,504,000股新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38,1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並發行及配發38,100,000股股份。緊隨公開發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本獲擴大至747,906,000股股份。自採納以來，並無就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致使本公司於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作為鼓勵時，更具靈活彈性。倘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47,906,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74,790,600股股份，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建議將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獲准上市及買賣後（該等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方可作實。

除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外，本公司並無實施其他購股權計劃。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原因此舉可讓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其僱員及其他經選定之參與者。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與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相符，且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條。

## 修訂公司章程

為致使公司章程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3第4(3)段及附錄15第A.4.2及E.2.1段相符，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批准特別決議案，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章程：

- (i) 於緊隨現行細則第66條後，加入下列新訂細則第66A條：

「66A. 不論此等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倘(i)特定會議之主席；及／或(ii)董事所持委任代表投票權總額佔該大會全部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之表決與向該等委任代表所作指示相反，則上述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ii) 刪除細則第68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iii) 刪除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2)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iv) 刪除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v) 刪除細則第8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5) 在與此等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規限下，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而不論此等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間之任何協議，惟有關罷免不得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損失索償權利。」

(vi) 刪除細則第8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6) 根據上述第(5)分段之條文，因罷免一名董事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透過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vii) 刪除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1) 不論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所載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投棄權票。

##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部股東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持有賦予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且以公平合理基準為依據。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章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永祥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便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747,906,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74,790,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予行使。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個月份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公開發售生效後作出調整）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經調整) 港幣	最低 (經調整) 港幣
<b>二零零五年</b>		
七月	0.045	0.044
八月	0.044	0.044
九月	0.044	0.044
十月	0.037	0.033
十一月	0.067	0.036
十二月	0.145	0.067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0.107	0.087
二月	0.132	0.101
三月	0.132	0.059
四月	0.307	0.087
五月	0.287	0.193
六月	0.320	0.203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50	0.156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提呈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此舉。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該等人士之權益將增至下表最後一欄所示概約百分比：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倘全面行使購回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授權之概約 持股百分比 (%)
黃永祥先生	312,900,000	41.84	46.49
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	306,000,000 <sup>(附註1)</sup>	40.91	45.46
Sunny Wonders Limited	204,000,000 <sup>(附註2)</sup>	27.28	30.31
Chan Poon Yau, Adrian先生	204,000,000 <sup>(附註2)</sup>	27.28	30.31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由黃永祥先生全資擁有。
2. Sunny Wonder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han Poon Yau, Adrian先生全資擁有，並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Poon Yau Adrian先生被視作於有關證券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黃永祥先生與Flyrich Resource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現時股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規定之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茲通告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六號印刷行十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黃永祥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黃效仁先生,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任何董事委員會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4至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及第8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除(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以認購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i)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ii) (倘若董事根據股東另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之股權比例提呈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有關規定或於考慮釐定有關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涉及之費用或時間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並遵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在本決議案(a)段批准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可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之涵義與第4項決議案(d)段內(aa)分段所指相同。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受限於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繳足股份（有關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上市及買賣後，
- (i)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一切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與事宜及有關文件，包括於適用時加蓋印章，致使上述安排生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修訂如下：

- 8.1 於緊隨現行細則第66條後，加入下列新訂細則第66A條：

「66A. 不論此等細則任何其他條文，倘(i)特定會議之主席；及／或(ii)董事所持委任代表投票權總額佔該大會全部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及倘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之表決與向該等委任代表所作指示相反，則上述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8.2 刪除細則第68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要求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3 刪除細則第86(2)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2)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8.4 刪除細則第86(3)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任何就此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作為新增董事）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8.5 刪除細則第86(5)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5) 在與此等細則相反之任何條文規限下，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名董事，而不論此等細則所載任何條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間之任何協議，惟有關罷免不得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損失索償權利。」

8.6 刪除細則第86(6)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6(6) 根據上述第(5)分段之條文，因罷免一名董事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透過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7 刪除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87(1) 不論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炳權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